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1座31楼

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2 邮编：510620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5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5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5
五、结论意见.....	1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 指派本所黄昌赣律师、黄哲律师出席会议,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出了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在同日发布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和会议通知中予以充分披露。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2017年5月18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0%,经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绿之彩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发表了对有关监督事项的独立意见,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 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现金流量和利润等重要内容进行了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绿之彩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尽职尽责,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聘期一年, 到期可以续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绿之彩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①曾志平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05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6.27%;

②曾家安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42%;

③蔡天娥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2%;

④曾家明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7%。

综上,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需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

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之彩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绿之彩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吴翔主任签字，公司项目经办律师黄昌赣律师、黄哲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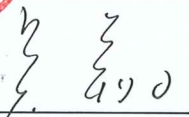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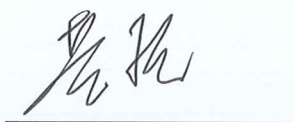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吴翔

经办律师（签字）：


黄昌贛


黄哲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